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沈厚鐸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第三冊

沈家本未刊稿七種

科學出版社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第三冊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沈厚鐸

點校者 沈厚鐸 沈厚鋈 宋北平 沈宏

沈家本未刊稿七種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丙編 第三冊

沈家本未刊稿七種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沈厚鐸

責任編輯 夏墨英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一〇〇七一七

科學出版社 發行

好利(北京)電腦印刷有限公司 排版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三十六·〇〇〇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五〇〇

ISBN 7-03-003222-5/D·17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禾 田濤 白濱

曲英傑 池曦朝 吳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秦 聶鴻音

點校說明

余曾祖沈家本畢生的大部分時間擔任司法，對中國封建時代的法律的總結與研究，對推動我國法律的現代化的歷史進程都作出了很大貢獻，這已爲時下法學界學人所確認。近年來，搜集、整理沈家本遺稿和研究沈家本法律思想、法律實踐的工作受到了法律史學界的重視。學界的一些同仁曾多次敦促，希望我能夠把家藏的沈家本遺稿整理出版，我也感到這是沈氏後代義不容辭的責任。遺憾的是，「文革」中家藏之沈家本遺著手稿與抄本損失巨大，且無法彌補。爲了給法律史學界盡可能地提供研究資料，同時也爲曾祖父的辛勤著述不被埋沒盡微薄之力，我把點校工作付諸實施。輯入的七種文獻是家傳沈家本未刊稿的一部分，也是劫後殘存的一部分。因此，有些就不得不以殘本付梓。

秋讞須知一書，是沈家本爲秋審文書的規範化而編寫的一部實用性很強的著作。書中對秋審冊籍的規格、要求、注意事項作了詳細的闡述，並附有大量秋審案例文書作爲制作秋審文書的範例。這部著作對於我們研究清代秋審制度，無疑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全書內容包括標首、前除筆、犯名、犯年、督撫銜名、罪名、案首、案身、案尾、駁審式、遵駁更正、隨案更正、檢舉更正、一案二犯一准一駁式、法司具題後特旨交樞臣核議、犯病展限共計十六個方面。該文獻現存有手稿本和工楷抄本各一部，前者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後者即這次點校的藍本。

叙雪堂故事及叙雪堂故事刪贖僅有手稿本存世，是沈家本手輯的關於秋審制度的史料彙編。叙雪堂故事編入了秋審事宜、秋朝審覆奉本、趕入本年情實、萬壽節勾到、新疆等處秋審、朝審歸秋審處辦等五十餘種史料。從中可以看到不少有關清代秋審制度變遷情況的重要記載。叙雪堂故事刪贖輯錄了秋審人數、恩赦、病狂殺人依瘋病殺人定擬等八種文獻。其謂之「刪贖」，其實非前者的節刪本，其內容完全是前者所未輯入的。大概是所輯材料是由原見史料中節刪出來的，因而取「刪贖」之名。因其與前者互爲補充，實際上相當於一部叙雪堂故事的上下卷。

律例校勘記亦僅有手稿本和楷抄本各一部存世，其手稿本亦存於法學研究所。點校藍本亦爲沈氏家藏楷抄本。這是沈家本爲修例所作的準備。他在卷頭按語指出：「律例自同治九年大修以後，久未修改，迄今三十二年矣，其中應修之處甚多也。」爲此，他把應修併、應修改、應移改、應刪除各條逐一錄出，並備錄薛允升意見，再提出自己的看法，或採用其他有用的意見，按照大清律例的編排目次撰爲一書，目的在於「將來修例時即以此作藍本」。

續修會典事例殘本，是由沈家本續修會典事例原稿殘卷和謄抄本殘卷組合而成。由於實在難以把原書補齊，只好把殘本獻於讀者。經過那次浩劫，或者這殘卷也是世上孤存了。續修會典事例是沈家本被任命爲幫纂修官時奉命續修大清會典時的著述，其中大量內容已經纂入會典，續修會典事例則自成一書。現在我們所能見到的祇是刑律盜賊下中「共謀爲盜」、「發塚」、「起除刺字」三門，這是原書的很小一部分。

婦女實發律例彙說是沈家本以行書撰寫的一部論述婦女應判軍、流、徒實刑得失、輕重的專著。因從未刊刻或謄抄，這次點校係第一次面世。原書起始，沈家本署以「長安薛允升撰」「沈家本參訂」。從其內容看，則是先列條例，次輯薛氏之論，最後是沈家本按語，可以說是一部薛、沈二人的合著。全書輯入婦女實發爲奴者二十一條，實發不爲奴者九條，爲奴而不實發者一條，是我國法制史上一部少見的專門闡述婦女犯罪施刑的專著，是研究清代處置婦女犯罪的重要文獻。

讀律贅言原手稿本書題是沈家本親自題寫的。其內容包含歷代治盜刑制考、充軍考、重刻唐律疏議序、重刻唐律疏議凡例四篇。其中充軍考、重刻唐律疏議序兩篇已見於沈寄穆遺書寄穆文存，然本書所收，乃沈家本寫作原稿，與寄穆文存所收文字略有不同，兩者參照研究可以看到前後的修改情況和變化。歷代治盜刑制考是把治盜的刑制匯於一冊，或以按語予之評說，或予考證，對研究中國古代治盜的刑制是很好的參考文獻。重刻唐律疏議凡例，雖爲凡例，但對唐律疏議版本考證、辨僞都有一定見解，對光緒十六年重刻本的了解，也是一個補充。

本書附錄的刑部現行則例，成書於康熙十九年四月。它是九卿科道遵旨酌定的一個正式的法律文件。但不知是何原因，竟沒有刊刻本流傳。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說此書「原文已佚」，可見該書版本極難覓得。今之點校本本是沈家本 枕碧樓藏之楷抄本，首頁有「枕碧樓藏書記」印痕。全書列目二十七門二百七十五條，其中二十四條有目無文，實有二百五十一條文字。是書再度面世，對於研究清王朝立法過程是會有一定價值的。

因爲刑部現行則例是枕碧樓藏書之一種，故與前面六種集於一書。

本書所輯均係第一次面世之孤存本，無從旁校，故除著作中所引用的文獻、資料，或它書可以見的文字均一一校勘外，其主要部分只能依照原著排出。行文中的明顯錯字、避諱字均行逕改。凡脫文，除重要官員名據清代職官年表補入外，都保留原空。個別書頁有眉批，爲印製方便，一律移至相應正文下面用小號字排，以圓括號標示。全書格式均保持原貌，祇把原文中爲表示尊敬皇帝之類而單起另行之處，按文字內容分別排接或另行起排。

對於本書的整理與校點工作，原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研究所研究生宋北平表現了極大的熱情，秋識須知、叙雪堂故事、叙雪堂故事、律例校勘記四種是他進行第一步的點校與整理，做了大量工作，爲後來定稿打下了很好的基礎。婦女實發律例彙說是家兄沈厚鑒先生點校整理的。其餘三種，即讀律贅言、續修會典事例及刑部現行則例則由本人獨攬其事并最後之總成。由於時間倉促，能力所限，整理校點不妥之處，期待專家多予賜教。

沈厚鐸

一九九二年五月於北京

目 錄

秋讞須知	一
叙雪堂故事	一四七
叙雪堂故事刪贖	二二一
律例校勘記	二四三
讀律贅言	四一一
續修會典事例（殘卷）	四二七
婦女實發律例彙說	四六七
附錄：刑部現行則例	四八五

秋讞須知

標首

標首以照顧律牌爲一定之法。謀曰謀，故曰故，鬥曰鬥，共毆曰共毆。一案數犯而用二律牌者，各用如律，最要分明。其不常見之案，有數字爲標首者，亦以簡括爲主。

標首點犯名以原題□綸音爲主。綸音中有名者，雖先經正法或續報病故、脫逃，皆須點明。以本冊之犯居先，餘犯居後。其末題之先正法、病故、脫逃，綸音中無名者，皆不點。

首犯因變先行正法者，綸音中無名亦不點。

共毆案內，餘人姓名不點，犯名下用「等」字。

聽糾斃命及謀殺加功之案，首犯在逃者，姓名不點。

因謀殺誤殺，不出欲謀殺之人姓名。

主使斃命，不出所使人姓名。

因姦盜致父母被人毆死，不出毆人姓名。

婦人不用夫家姓，如與姑壻同姓，則曰「小某氏」，如係室女、幼女，則直書其名，不曰某氏。一案二三命，內有格殺例得勿論，及死罪律不應抵者，死名不叙。

以上論人名。

本宗有服制者，如伊父、伊母、伊夫、伊妻、胞伯、胞兄及夫前妻之子等項，均須點明，改嫁及降服者亦點。會看下亦敘明。俱不用「本宗」字。

兄弟妻不點。會看下敘明與下文同。光十三秋審冊內兄妻均點明。凡查筆相應，餘准此。

本宗無服者，不用「無服族祖」等字。會看下敘明。

家長同居繼父、義子等項均點。

妻前夫之子點明。

外姻有服者，如外祖父母、妻父母、小功母舅等項，均須點明，俱不用「外姻」字。

外姻無服者不點。會看下敘明。

以上論服制。

尊長卑幼相毆之案，雖案係糾毆，亦不用「共毆」字，仍照服制點明。謀故則標明「謀殺」、「故殺」。

共毆之案，仍照鬥殺問擬者，不用「共毆」及「等」字。

共毆之案，以下手之人擬抵者，不用「聽糾」字、「致傷」字，并「從犯」、「某人病故」等字。

其有原謀者，方用「聽糾」字樣。

謀故殺之案，如因圖財、復仇起意者，俱標明。復仇者并標出「爲祖」、「爲父」字樣。

謀故殺卑幼，如有挾嫌情事，加「挾嫌」字。

戲殺案直云戲殺某人身死，不用「因戲推跌」等字樣。舊式有云「因戲致傷」者。

擅殺案不標「竊盜」、「姦夫」及「圖姦未成罪人」等字。舊式竊賊點明，今一律刪。

二罪俱發或俱斬，如挾恨謀命、又誤斃尊長之類，或俱絞，如因瘋殺人，又毆死妻之類，係從一科斷者，二事俱叙明。其犯一斬、一絞者，如挾仇放火燒房，又鬥毆殺人，或竊盜拒殺事主，又另傷一人之類，係以重論者，但叙重罪。

殺死二命，如一故一鬥，或一服制一平人之類，亦係以重論者，二事俱叙。如另犯軍、流、徒以下輕罪，不叙。

鬥殺案由，須分別傷痕。全是砍曰砍傷，全是扎曰扎傷，全是戳曰戳傷，他物毆打曰毆傷，手掐曰掐傷，鐵鋤、磚石、砸傷、手足、潑傷、熱水之類甚多，非鬥殺案不用。他物、鉤傷、鐵鉤、鑿傷

因傷推跌身死，不用「內損」字。先毆後跌者曰「毆跌」。

鬥殺傷痕，如有砍有扎，或有戳有毆，或有毆有踢，曰致傷。死由跌地氣閉等類亦曰「致傷」。

推跌孕婦致令墮胎身死，亦標致傷。

推跌斃命及追毆失跌之案，各就本案由標明。

罪人拒捕統曰拒傷，惟竊盜拒捕係金刃者，首曰拒捕刃傷，從曰幫毆刃傷。

搶竊案賊係銀兩，毋須估賊者不用「計賊」字。如有衣物在內，須估賊者方云「計賊逾貫」字樣。

自首得免所因之案，標明「自首」字樣。

僧尼致斃弟子，比照違犯例者，亦不用「違犯教令」字。

因姦謀殺，姦夫起意曰商同，姦婦起意曰聽從。

姦婦不知情，事後不首，曰并不首告。當時在場目擊者，加「喊阻」二字。

以上論事由。

蒙古斃命之案，須點明「蒙古」字。死係蒙古亦點明。

旗人斃命，舊式點明「旗人」字，今不用。

旗人致斃民人，點明「民人」字，回民同。

回民致斃民人，不用「回民」字，如係用回民專例之案，仍須點明。

僧尼斃命，不用「僧人」字。會看下列出。如係用僧人專例之案，亦須標明。

姦拐等案，十二歲以下曰幼女，十三歲以上曰室女，男孩則十五歲以下統曰幼童。

因姦自盡案，如死係室女，不用「本婦」字。

搶竊拒捕案，死傷者係本家之人，用「事主」字，係雇工、鄰佑，有應捕之責者，用「捕人」字。

搶竊署中銀物，但標明「衙署」字，知縣、知府等字刪。

以上論稱目。

姦幼女、幼童，須標明歲數。會看亦標明。

挾嫌謀故卑幼亦標明歲數，如係二命，則但云謀殺十歲以下胞姪某、胞姪女某，不必標明歲數。因姦致死子女一命，亦但云謀殺十歲以下親子某某，會看下方點歲數。

以上論年歲。

閒字、閒句、閒事與律牌無涉者皆可刪，如移屍圖賴、私埋匿報、無票差役、餘人病故、某傷平復及搶竊案內未經得財、誘拐案內圖賣未成之類。

搶竊拒捕，不用「得贓後起意」等字。

行竊某某銀物，姓名上舊有事主，近皆刪，事主姓氏下加一「家」字。聽從行竊之案，如首犯在逃，不用「幫同」、「用刀」等字。

以上論修飾。

標首 服制

□□□格傷伊父□□□身死一案。九卿議。

□□□誤傷伊母父□□□平復一案。

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同。

□□□因瘋砍傷伊母父□□□平復一案。九卿議。

張潯臺誤傷伊父張錦漳平復，後因病身死一案。同四。

□□□過失殺伊父□□□身死一案。

祖父母、伊姑翁、伊夫、家長。

信氏過失殺姑韓氏并伊夫祝小尙各身死一案。從一科斷。

□□□違犯教令，致伊母父□□□氣忿自縊身死一案。

□氏違犯教令，致伊翁姑□□□氣忿服毒身死一案。

王氏違犯教令，致伊姑馮氏失跌身死一案。

崔氏違犯教令，致姑張氏被崔添舜毆傷身死一案。崔添舜另冊留養。

劉如東并徐氏違犯教令，致母劉氏氣忿自縊身死一案。

麥氏違犯教令，致家長之母梁氏自縊身死一案。同三。妾。

陳氏格傷伊夫褚□□身死一案。

向氏與夫劉善□角，致令自縊身死一案。同四。

陳氏因與夫張榮享□角，致令追毆失跌身死一案。

王氏因□角致夫唐繼先跌傷身死一案。

□□□致傷胞伯叔□□□身死一案。傷痕照門殺標明，謀故標「謀殺」、「故殺」。

期親伯叔母

胞兄